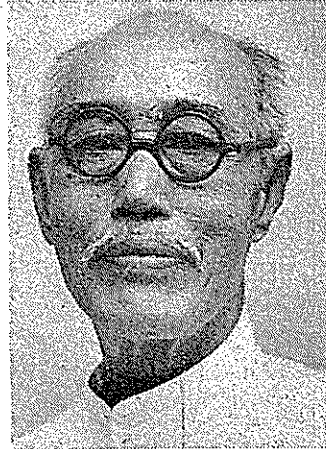


李伟卿后人 打赢遗产官司



已故银行家李伟南（左）和李伟卿

争讼了18年，涉及三代的银行家李伟南和李伟卿后人争遗产案昨日审结，高院赵锡桑法官裁决李伟卿的后人胜诉，讼费问题另订日期研讯。

这意味着本案引起争执的大批股票及其他资产，不是李伟南的个人资产，而是伟记公司的资产。

伟记公司是远在1927年由伟卿、伟南和伟杰三兄弟秉承父训创立的。李伟卿的遗产总值超过三千万元。

赵法官在长达49页的判词中说，有关第一和第三答辩人，即李毓堂和李毓璠于84年给予起诉人的100万元，作为他们不追究四批股票的代价，但起诉人仍有其他遗产的权益。

赵法官说，根据本案的事实，他认为李伟南违背了作为他的哥哥遗产信托人的

职责。

“法律是很明显的，如果遗产信托人把自己的资产和信托资产混合在一起，他必须尽举证责任把资产分开，否则，全部都是信托资产。”赵法官引述判例说。

李伟南后人的代表律师说，答辩人是否要上诉，他要寻求指示。

详细新闻刊第11页

Lianhe zaobao

25/1/92

法官下令调查李伟南的资产

庄裕诚 报道

高等法院赵锡染法官昨日下令委任两间会计公司，负责调查身为遗产信托人的银行家李伟南于1962年7月至今的资产，资产的流动和伟记公司的帐目，并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呈一份会计报告和一份调查报告。

这两间会计公司是黄水山（译音）和王耀发公司，他们的调查范围包括由李伟南托管的李伟卿资产、李伟南的个人资产、和“思德堂彩记”的资产。

赵法官也宣判：

* 李伟卿在1962年7月18日逝世后，两兄弟合股经营的“伟记公司”和“思德堂彩记”解散，两人的合股关系不再存在，并下令两人的合股生意收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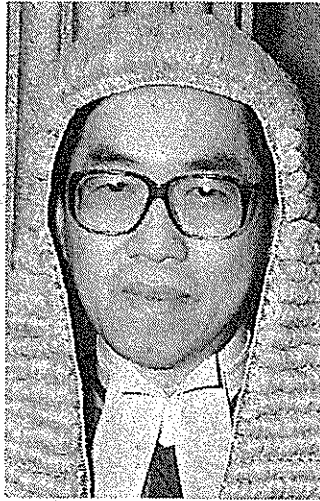
* 自1962年7月18日起李伟南名下注册的四间银行及四间保险公司的股票是属于伟记公司的，分配额如下：伟卿占9/12份、伟南占8/12份、“思德堂彩记”占4/12份。

* 上述股票，全是公司的资产，李伟南并没有个人的额外利益。

* 第一至第三答辩人，即李伟南的儿子毓堃和毓堂，应把转入李毓记公司的以下五间银行的股票归还伟记公司：（a）1963年8月的1万2240华侨银行股票和，（b）125股（每股面值100元）的华联银行股票，（c）1963年8月由李伟南转移给儿子毓堂的另27股（每股面值100元）的华联银行股票。1964年125股（每股面值100元）华联银行股票，以及（e）1973年5月，37万8000股大华银行的股票。

作为李伟卿的遗产信托人，李伟南违背了信托人的职责，因为：一、他没有积极采取步骤把伟记公司收盘，也没有针对伟记公司的资产提供妥善的李伟卿遗产帐目。

二、1963年，他把在自己名下注册的125股华联银行股票以及1万2240股华侨银行股



赵锡染法官宣判：“伟记公司”收盘。

票转入他创设的李毓记公司。

三、1963年，他把另127股华联银行的股票转移给儿子李毓堂。

本案的争讼始末，摘要如下：

新加坡开埠初期的一名经营汇兑和贷款生意的股商李含彩，育有三男一女，即：伟卿、伟南、伟杰和愈惜。李含彩于1918年把全部产业移交三个儿子，并特设一项基金，供购买中国故乡墓地和供奉祖先的用途。叫做“思德堂彩记”基金。

三兄弟也于1918年7月签了一份合约，叫做“伟记公司生理合约字”同时设立伟记公司。随后三兄弟合力把父业发扬光大，大哥伟卿到泰国发展，成为泰国四海通银行总经理；二弟伟南则在新加坡大展拳脚，成为新加坡四海通银行总经理兼潮帮领袖；三弟伟杰于伟记公司成立不久，即1927年5月6日便逝世。

伟卿与他的二弟伟南合作了34年，于1962年7月18日去世，享年86岁。

伟卿去世后，伟南便成为遗产的信托人。其实，在伟卿生前，伟记公司在新加坡的业务是由伟南管理。同时，由于伟记公司是一间商行，并非有限公司，在法律上不是一个法

人，不能持有股票，所以，伟记公司要借用李伟南的名字，购买股票。

兄弟资产除了伟记公司和“思德堂彩记”之外，还有在1938年由伟卿、伟南设立的“万益成”，1922年三兄弟设立的“再和成伟记”，以及设在汕头，新加坡等地的不动产和银行股票。

李伟南于1964年1月23日，享年82岁，他个人和他的哥哥伟卿的遗产交由他的两个儿子，即遗嘱执行人及遗产信托人毓堃（现年66岁）和毓堂（现年61岁）管理。

争讼就发生在第二代，也就是李伟卿与李伟南两家后人之争。

本案的起诉人是李伟卿的两个儿子李毓彬，李毓耀（已故，由三名遗嘱执行人代表），两个孙儿，即李秀润和秀鑫。他们聘有嘉弗尼女皇律师（由摩汉星律师协助）出庭。

答辩人是李伟南的两个儿子，即遗嘱执行人兼遗产信托人李毓堃和李毓堂；以及李伟卿的两个儿子，也是遗嘱执行人兼遗产信托人李毓奎（现年61岁）和李毓渠（现年61岁）。他们分别聘请斯图尔特女皇律师（由庄捷荣律师协助）和柏顿女皇律师（由严振忠律师协助）出庭。

这起官司自1973年便打到昨天，当时，主要的争论是伟记公司的帐目和数批股票所引起的临时禁制令问题。1984年毓堃和毓堂支付起诉人100万元，作为起诉人不向他们追究四批股票的代价。

本案的第四和第五答辩人，是李伟卿的两个儿子毓奎与毓渠，他们之会成为答辩人，因为他们是李伟卿的遗嘱执行人兼遗产信托人，实际上，他们和起诉人站在同一阵线。

毓奎与毓渠说，当毓堃和毓堂支付起诉人100万元时，他们并没有参加协议。

本案于去年11月在高院听审了九天，案情复杂，起诉人呈堂的文件就有24本。

Lianhe zaobao
25/1/92